

「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之授權規定。 二、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形塑特定街區建築與招牌、樹立廣告之整體風格與和諧景觀，市政府得劃定一定街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及時程，規範廣告物之形式、材料及設置規格、位置與期限。」為維護北門周邊重要街區整體風格與景觀和諧，針對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形式、設置規格及位置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招牌廣告及設置於建築基地之樹立廣告，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故本標準之主管機關明定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於北門周邊重要街區三個管制區(如附圖)建築基地內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一、明定本標準適用範圍及北門周邊重要街區之範圍，並依管制強度劃分為三個管制區。 二、為提升北門周邊之整體都市美學及維護古蹟

	<p>周邊之景觀，考量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對北門及其他古蹟不同之影響程度，劃分為三個不同管制區，各管制區有其不同的規範內容，以形塑不同之特色。</p> <p>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僅限三個管制區建築基地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是建築基地外之上開廣告，尚非屬本標準適用範圍。又因本條已明定適用本標準之廣告物態樣，爰於其他條文不重複贅述「建築基地內」等文字，以資精簡。</p>
<p>第四條 第一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以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其底色、圖案及文字等之色彩應與鄰近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外觀色系協調。</p> <p>二 招牌廣告：</p> <p>(一)上緣不得高於二樓底板上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二)側懸式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及構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八十公分以下，且面積不得大於零點五平方公尺。</p>	<p>一、第一管制區係以北門南側商業區臨北門之立面為主要管制範圍。</p> <p>二、第一款係為彰顯北門及周邊重要街區古蹟特色，管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使用之色彩及照明應與北門及周邊重要街區古蹟外觀色系協調，亦不得以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前揭廣告物，以避免過多色彩及設施影響北門整體風貌。</p> <p>三、第二款明定招牌廣告之高度、突出外牆之距離限制、面積限制、廣告物之縱長及與騎樓地面保持淨高之規定。</p> <p>四、第三款明定樹立廣告不得設置於屋頂，空地</p>

<p>(三)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含構架縱長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應與騎樓地面保持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三 樹立廣告：</p> <p>(一)不得設置於屋頂。</p> <p>(二)每宗建築基地僅限集中設置於一處空地，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不得影響通行，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者，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二平方公尺為限。</p>	<p>樹立廣告需集中設置、高度限制、水平投影面積限制，且不得影響通行。若基地內建築物並未設置其他招牌廣告，該建築基地內之空地樹立廣告之水平投影面積限制得酌予放寬。</p>
<p>第五條 第二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以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其底色、圖案及文字等之色彩應與鄰近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外觀色系協調。</p> <p>二 招牌廣告：</p> <p>(一)上緣不得高於三樓底板上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八公尺。</p> <p>(二)側懸式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及構架</p>	<p>一、第二管制區以北門周邊第一街廓臨計畫道路側及館前路、公園路兩側路線等為管制範圍。</p> <p>二、第一款係為彰顯北門及周邊重要街區古蹟特色，管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使用之色彩及照明應與北門及周邊重要街區古蹟外觀色系協調，亦不得以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前揭廣告物，以避免過多色彩及設施影響北門整體風貌。</p> <p>三、第二款明定招牌廣告之高度、突出外牆之距</p>

<p>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一公尺以下。</p> <p>(三)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含構架縱長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應與騎樓地面保持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三 樹立廣告：</p> <p>(一)不得設置於屋頂。</p> <p>(二)每宗建築基地僅限集中設置於一處空地，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不得影響通行，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者，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二平方公尺為限。</p>	<p>離限制、面積限制、廣告物之縱長及與騎樓地面保持淨高之規定。</p> <p>四、第三款明定樹立廣告不得設置於屋頂，空地樹立廣告需集中設置、高度限制、水平投影面積限制，且不得影響通行。若基地內建築物並未設置其他招牌廣告，該建築基地內之空地樹立廣告之水平投影面積限制得酌予放寬。</p>
<p>第六條 第三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招牌廣告：上緣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正面式招牌廣告，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四分之一。</p> <p>二 屋頂樹立廣告：中山南北路與忠孝東西路交叉口不得設置；位於忠孝西路</p>	<p>一、第三管制區係以北門及重要古蹟為視覺軸線焦點之忠孝西路兩側路線商業區等為管制範圍。</p> <p>二、第一款明定招牌廣告之高度限制以及正面式招牌廣告之面積限制。</p> <p>三、第二款明定中山南北路與忠孝東西路交叉口因位於北門軸線端景之起點，位置特殊，為維持北門整體軸線景觀，故要求該位置不得</p>

<p>沿線者，僅得面向該道路設置，高度自屋頂板起算不得超過六公尺，其廣告物看板及構架外緣不得突出該設置屋頂樓層女兒牆外牆面，且不得設置於屋頂突出物。</p>	<p>設置屋頂樹立廣告；位於忠孝西路沿線之屋頂樹立廣告物，僅得面向忠孝西路設置，且有高度、位置等限制。</p> <p>四、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道路」，與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同，即指都市計畫道路及經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第七條 本標準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格未限制之部分，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本標準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格未限制之部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因各管制區之管制內容不一，為避免民眾誤以為管制區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格僅須符合本標準，無須符合本自治條例關於規格之限制，爰予明定。例如招牌廣告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區分為小型招牌廣告(含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式等三種)及大型招牌廣告，本標準就管制區內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規格，雖無廣告物縱長之限制規定，惟於管制區內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時，仍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所定縱長在二公尺以下之限制。</p>

	<p>三、至於非屬本標準規範事項部分，例如雜項執照之申請及廣告物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等，因該等事項本不屬本標準被授權訂定之範圍，而應回歸本自治條例之規範，併予指明。</p>
<p>第八條 各管制區內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各管制區內騎樓柱不得設置招牌廣告。</p>	<p>一、第一項明定各管制區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不得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本標準係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授權訂定，並未排除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之適用，爰重申該第九條之限制規定，以避免民眾誤以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即可不受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管制區內騎樓柱不得設置招牌廣告，以提升北門周邊之整體都市美學及維護古蹟周邊之景觀，避免騎樓柱因設置招牌廣告影響管制區內整體觀瞻。</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